

南昌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洪临空管字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印发南昌临空经济区(赣江新区临空组团)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指标(试行) 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，樵舍、乐化管理处，临空自然资源分局，临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临空城投集团公司：

《南昌临空经济区(赣江新区临空组团)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指标(试行)》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0年8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临空组团）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指标 （试行）

根据《江西省“节地增效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江西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赣节地增效办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江西省“节地增效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“标准地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节地增效办〔2020〕5号）、《南昌市“节地增效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<江西省“节地增效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“标准地”实施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洪节地增效办〔2020〕1号）、《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赣江新区临空组团（南昌临空经济区）开展工业“标准地”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新临管字〔2019〕8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省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指标和临空经济区实际，经南昌临空经济区党工委2020年第五次会议、管委会2020年第二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）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指标（试行）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）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投入与产出出让指标

代码	名称	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(万元/亩)	亩均税收 (万元/亩)
14	食品制造业	≥160	≥13
15	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	酒、饮料制造业	≥160
		精制茶制造业	≥60
23	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≥250	≥11
24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≥160	≥8
27	医药制造业	≥290	≥19
33	金属制品业	≥230	≥8
34	通用设备制造业	≥230	≥10
35	专用设备制造业	≥230	≥10
36	汽车制造业	≥270	≥15
37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≥270	≥8
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≥260	≥16
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≥300	≥23
40	仪器仪表制造业	≥200	≥20

注：1.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临空组团）工业用地类别暂定为第六类地区。

2.参照省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指导性指标中第六类地区指数，表格中未明确的工业项目按照省指导性指标执行。

二、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）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建设与能耗指标

代码	名称		容积率	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(吨标煤/万元)
14	食品制造业		≥1.0	≤0.11
15	酒、饮料和精制茶 制造业	酒、饮料制造业	≥1.0	≤0.16
		精制茶制造业		≤0.10
23	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		≥1.0	≤0.10
24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		≥1.1	≤0.12
27	医药制造业		≥0.8	≤0.17
33	金属制造业		≥0.8	≤0.15
34	通用设备制造业		≥0.8	≤0.09
35	专用设备制造业		≥0.8	≤0.11
36	汽车制造业		≥0.8	≤0.10
37	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		≥0.8	≤0.08
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		≥1.0	≤0.12
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	≥1.1	≤0.10
40	仪器仪表制造业		≥1.1	≤0.10

注：1.容积率根据《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）》确定。

2.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由省级相关部门确定。

3.表格中未明确的工业项目，参照省新增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建设与能耗指导性指标执行。

三、其他指标

南昌临空经济区（赣江新区临空组团）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出让相关指标，根据管委会有关会议纪要或抄告单执行。

